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25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〉的决定》  
已于2018年12月2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  
予发布施行。

省 长

吴政隆

2018年12月28日